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代號:20960 全一頁

等 别:二級考試 類 科:財稅行政

科 目: 財稅法規(包括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、營業稅法、土地稅法

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_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租稅法律主義」?試述租稅課徵法源(課稅依據)為何?其適用位階如何? 何謂「實質課稅原則」?試述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有關實質課稅之意涵。(25 分)
- 二、一國課稅主權之行使,其範圍有採屬人主義 (Personal Link System)及屬地主義 (Territoriality System),有兼採屬人及屬地主義,試述其意涵?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為何?如何消除重複課稅? (25分)
- 三、試述我國內地稅(國稅及地方稅)租稅行政救濟程序為何?其法源依據及受理機關為何?又何謂租稅行政救濟程序優先實體原則?(25分)

四、解釋名詞:

(一)核課期間;追徵時效。(12分)

仁)租稅行政罰及刑事罰。(13分)